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告 天寶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章

被告 周震
謝宗林
劉宜君

謝明珠

邱俊義

童淑貞

王輝欽

王輝龍

王輝煌

林家和

楊捷茗

王素慧

侯富英

李佳霜

邱正樺

王沁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萬2,706元。

0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70
02 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理 由

04 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
05 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應依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、依原告應有部分比例，核定為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46萬2,706元（計算式：41萬4,000元 $\times$ 19 $\times$ 1/17=46
08 萬2,7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70
0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0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黃品蓉